

附件四

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等產業創新案

立切結書人是否擁有申請補助之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

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之聲明書

*請就下列二種情況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切結

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補助製作、開發之（請依
實際情形填入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之名稱）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人，獲 貴局
核定補助後，立切結書人擔保履行本要點第八點第（一）款第2目第二
項之（3）、（4）規定之義務。

立切結書人非為申請補助製作、開發之（
請依實際情形填入跨界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之名稱）之流行音樂著作財產權人。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法人/行號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